**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3月26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LOF）”，基金代码为164508，其场内简称为“国富100”。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